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文件

达市环办发〔2021〕29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市涉危行业危险废物 环境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的紧急通知

各派出局：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涉危行业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的紧急通知》（川环办函〔2021〕57号）要求，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涉危行业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排查整治时间

2021年3月至5月。

二、排查整治范围

列入《达州市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范围的行业企业及化工园区，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扩大排查范围。

三、工作目标

通过重点开展“五查”（查主体责任落实、查监管制度执行、查技术标准规范、查风险防范措施、查信息化管理手段），切实做到“六个不放过”（主体责任不落实不放过、监管责任不到位不放过、技术标准执行不规范不放过、举一反三力度不够不放过、风险隐患排查不精准不放过、问题整改不彻底不放过），进一步健全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控体系，堵塞危险废物环境安全监管漏洞，完善危险废物联防联控联治长效机制，压紧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提升危险废物环境治理能力水平。

四、排查整治内容

（一）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一是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重点排查整治涉危企业和化工园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利用处置设施（含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的环评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二是申报登记和台账管理情况。重点排查整治涉危企业是否有瞒报、漏报和错报危险废物（含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行为，以及管理计划与台账建立情况。三是危废转移情况。重点排查整治产废和经营单位转移联单执行情况。四是经营情况。重点排查整治经营单位是否严格按照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规模和范

围开展经营活动。五是问题整改情况。重点排查整治前期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六是企业法人与实际控制人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排查整治作为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第一责任人，部署、推动和落实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工作情况。

(二) 监管制度执行情况。一是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情况。重点排查整治监管重点源清单（参考附件4）内的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督查考核工作。近一年内未开展考核或考核未达标的，要在本次大排查大整治中全覆盖考核。二是环境监管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排查整治监管重点源清单内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纳入环境执法“双随机”清单情况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管、巡查情况。三是涉危险废物监督性监测情况。重点排查整治危险废物处置（焚烧、填埋）和利用等经营单位监督性监测开展情况，未纳入当年监督性监测计划的应按要求尽快纳入。四是督促问题整改落实情况。重点排查整治发现问题整改销号和防问题反弹措施等落实情况。

(三) 技术标准规范执行情况。一是危险废物识别情况。重点排查整治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数量以及利用、处置方式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是否一致。二是属性不明的中间产物（产品）、副产物（品）等物料管理情况。未纳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环评文件未明确核定或未开展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的中间物料，一律不作为危险废

物管理；确需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物料，应严格按照国家固体废物属性鉴别相关程序和技术规范，开展鉴别工作、取得相关变更手续，并贮存在危险废物专用贮存间后方可作为危险废物管理。三是入厂属性检测分析情况。重点排查整治经营单位是否开展危险废物入厂属性检测分析。四是标识标牌情况。重点排查整治危险废物转运场、临时周转场和贮存库的标识标牌是否规范。五是分类分区贮存情况。重点排查整治是否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存放在同一容器、同一区域内混装混堆。六是贮存污染控制情况。重点排查整治存放具有挥发性危险废物（如废有机溶剂等）的贮存库负压装置设置和运行情况；重点部位（如裙角）防渗情况；渗滤液、浸出液收集以及贮存容器的规范性等情况。七是贮存库安全防护措施。重点排查整治贮存易燃、易爆或具有挥发性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是否安装防爆电器设施设备等。八是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贮存期限。重点排查整治经营单位收集的危险废物是否存在超期暂存（超过1年）的行为。

（四）风险防范措施。一是环境应急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排查整治应急预案编制与备案、回顾性评价、应急体系建立、应急设施运行、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演练等情况。二是易燃、易爆等危险废物预处理及安全贮存情况。重点排查整治企业是否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要求，对其申报的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至

稳定后贮存。未消除相关危害性的，要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三是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情况。重点排查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及运行是否符合环评、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自行利用处置设施自行监测实施情况(监测方案、监测计划执行、污染物排放等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五)信息化管理手段。一是信息系统运用情况。重点排查整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依托“四川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填报企业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申领与运行情况；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和处置单位依托四川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经营信息情况。二是“千里眼”视频监控平台接入情况。尚未接入视频监控平台的经营单位，本次大排查大整治结束前必须接入平台；对于年产生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或贮存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的单位，应视条件督促尽快纳入监控平台。全省危险废物经营和产废单位，要以此次大排查大整治为契机，积极主动开展危险废物物联网技术，加强对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和利用处置的信息化管理工作。

五、工作安排

(一)自查阶段(2021年3月25日前完成)。各县(市、区)要深入摸排涉危行业重点企业和化工园区，对照排查表(详见附件1)组织开展环境风险隐患大排查，并参照附件2建立排查和

整改清单。

(二) 整治阶段(2021年4月25日前完成)。各县(市、区)要采取有力措施,全面落实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要求,能立查立改的,要不折不扣全面完成;不能立改的,要督促编制整改方案,按时序推进整治销号。同时要举一反三,查漏补缺,找准问题根源,开展源头整治。

(三) 抽查阶段(2021年5月20日前完成)。市生态环境局将组织专家并会同相关部门,对全市涉危行业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开展抽查,指导帮扶问题整改。

(四) 巩固阶段。各县(市、区)要及时评估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成效,总结经验,提炼形成长效工作机制。省厅将结合全省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对本次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成效开展“回头看”。

六、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各派出局要高度重视此次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组建工作专班,科学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明确责任分工,层层压实责任,推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高标准、高质量开展,确保排查整治工作落实到位。

(二) 严格标准、确保排查整治效果。各派出局在排查整治中要扎实开展“五查”,切实做到“六个不放过”。市局将对工作推进有力、排查整治成效明显的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推进不

力、排查整治不到位、辖区内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突出的，实施挂牌督办。

(三)压实责任、抓好整改落实。各派出局要及时建立问题整改清单，明确整改时限，督促企业（园区）落实主体责任，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并对整改过程实施跟踪管理。各派出局要加大执法力度，对环境风险隐患突出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固废法》进行处罚，并督促整改到位；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在环境风险隐患未整改到位前，不得开展收集、利用和处置等经营活动。

(四)强化联动、健全长效机制。各派出局要以此次大排查大整治为契机，加强与公安、消防、应急等部门的协作，强化信息共享与工作联动，健全危险废物联防联控联治长效机制，形成监管闭环。对排查整治中发现的涉及安全、消防等问题，要及时将有关线索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对排查整治中发现的涉嫌环境违法犯罪行为，要及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杜绝“有案不移”“以罚代刑”。

市生态环境局将对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实行周调度（详见附件3），请各派出局自3月15日起，每周一10:00前将附件2和附件3扫描件（加盖公章）发送至指定邮箱（dzhbzl@163.com）。并于5月14日前将涉危行业危险废物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情况报至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土科 王强

联系电话：0818-2657516

联系邮箱：dzhbzl@163.com

- 附件：1.涉危行业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表；
2.____县（市、区）涉危行业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
排查整治情况汇总表；
3.涉危行业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周调度表；
4.达州市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参考清单。



附件 1

涉危行业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表

市(州)县(市/区)企业(园区)名称(盖章):

领域	排查项目	排查内容	环境风险隐患情况	
			风险隐患点	整治措施
主体责任落实	1. 是否按环评要求设立危险废物贮存库	对照环评批复及验收资料，排查暂存库选址、规模和建设规范性。		
	2. 是否按环评要求建设运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	对照环评批复及验收资料，排查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建设运行规范性。无自行利用处置设施此项不检查。		
	3. 危险废物(含废弃化学品)申报登记是否存在错报、漏报和瞒报	对照环评、批复及历年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管理资料，核对近1年内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表，网上申报经属地审核的视为有效。		
	4. 是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现场检查台账是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5.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编制是否规范	对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编制指南》，排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节填写是否规范；减少产生量和危害性措施是否规范。		
	6. 危险废物转移环节是否规范	对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排查转移联单填写和运行规范性。		
	7. 危险废物经营范围是否规范	对照经营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排查实际接收危险废物的类别和规模。		

领域	排查项目	排查内容	环境风险隐患情况	
			风险隐患点	整治措施
主体责任落实	8. 前期发现的环境问题整改是否到位	对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化工医药行业和危化专项行动和近年来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发现的问题清单，排查整改落实情况。		
	9.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是否完善	排查相关管理制度文件和培训等资料，明确责任体系和责任人，培训涉及危险废物具体内容是否有针对性。		
	10. 企业和实际控制人责任是否落实	排查相关管理制度文件、会议纪要和签字签批。		
	11. 危险废物规范化督查考核结果	排查近3年内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表，如存在不达标或基本达标，核实施整改。		
	12. 是否纳入环境执法“双随机”清单	现场排查核实属地环境监察执法部门“双随机”执法情况。		
	13. 日常监管、巡查情况	查看相关工作记录，检查表格和记录。		
	14. 是否开展监督性监测	对照环评、排污许可证等文件，确认需要纳入监督性监测的污染因子和频次。重点检查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焚烧设施二噁英、填埋设施土壤地下水监督性监测情况。		
监管制度执行	15. 是否及时督促问题整改落实	对照问题清单，排查限期整改通知书、督办函等监管文件。已完成整改的，不需要检查。		

领域	排查项目	排查内容	环境风险隐患情况	
			风险隐患点	整治措施
技术标准规范	16. 危险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变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变化是否变更备案	排查环评备案文件、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变更及属地审核资料。网上申报经属地审核的视为有效。		
	17. 是否存在属性不明的中间物料（副产物）	现场踏勘，核实危险废物暂存库外是否有堆存属性不明的中间物料，对照环评文件，核实其是否是危险废物。		
	18. 属性不明的中间物料（副产物）是否开展鉴别	查看鉴别技术报告、环评变更备案手续或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管理文件。		
	19.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是否规范开展危险废物入场属性检测分析	查看入厂属性检测分析记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医疗废物经营单位视情检查）		
	20. 是否规范设立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现场踏勘，排查危险废物转运场、临时周转场和贮存库的标识标牌规范性（包含警示标志、信息公示牌和包装容器标签）。		
	21. 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是否规范	现场踏勘，排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是否存在不相容危险废物存放在同一容器、同一区域内混装混堆的行为；是否存在危险废物入库不及时、危险废物露天堆存等行为。		

领域	排查项目	排查内容	环境风险隐患情况	
			风险隐患点	整治措施
技术标准规范	2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是否规范	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重点排查存放具有挥发性危险废物（如废有机溶剂）的贮存库负压装置设置和运行情况，重点部位（如裙角）防渗漏情况，渗滤液、浸出液收集情况以及贮存容器的规范性		
	23. 贮存库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到位	对照环评、安全设计和安全现状评价，重点排查贮存易燃或具有挥发性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是否应用防爆电器设备。		
	24. 经营单位贮存危险废物是否超过期限	对照相关台账和出入库记录，现场排查危险废物贮存库内现存物料的来源时间。收集单位贮存期限不超过3个月；综合经营单位不超过1年。		
风险管理措施	25. 环境应急制度是否落实	排查企业涉危险废物的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与备案、回顾性评价、应急体系建立等文件资料。		
	26. 环境应急能力是否具备	现场踏勘厂区（园区）应急设施运行、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27. 环境应急演练是否开展	排查急演练计划、现场图文资料和演练总结。应明确有涉危险废物的相关内容。		

领域	排查项目	排查内容	环境风险隐患情况	
			风险隐患点	整治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	28. 是否存在需要消除安全隐患特性的危险废物	对照环评、申报登记表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结合现场踏勘，确认是否贮存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29. 是否对具有安全危险特性的危险废物预处理	对照环评工艺，结合实地踏勘确定。		
	30. 未经预处理的危险废物是否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现场踏勘，排查相关台账记录和危险化学品贮存设施。		
	31. 是否有自行利用处置的环境评手续	查阅环评报告、批复及验收资料		
	32. 自行利用处置台账记录是否完整	查核对台账资料		
	33. 是否开展自行利用处置监测	查阅监测报告和监测计划		
	34.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运行是否正常	对照环评批复及验收资料现场踏勘		
	35. 是否利用信息系统填报电子转移联单、填报经营信息	四川省固废信息系统内查询		
信息化管理的应用	36. 是否纳入“千里眼”视频监控平台	省国管中心“千里眼”视频监控平台查询		
企业负责人：联系电话：检查人：检查日期：				

附件 2

县（市、区）涉危行业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汇总表

序号	县（市、区）	单位名称	类型	存在问题	整改完成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备注

备注：1、类型为：工业园区/集中区、企业。
2、整改进展情况：需对照问题逐条详细描述。

附件 3

涉危行业危险废物环境隐患排查整治周调度表

(2020年X月X日-X日)

序号	县(市、区)	排查数量(家)		“五查”发现问题数量(个)				整治情况				备注	
		工业园区/集中区	企业	主体责任落实	监管制度执行	技术标准执行	风险防范措施执行	信息管理	需制定整改方案(个)	立行立改(个)	移交问题数量(个)	其他	
1	通川区												
2	达川区												
3	宣汉县												
4	开江县												
5	大竹县												
6	渠县												
7	万源市												
8	高新区												
	达州市												

填表说明: 1、请严格按照“五查”内容, 依次统计相关问题数量及整改落实情况;

2、需制定整改方案的, 将问题整改方案(含问题描述、责任人、工作措施、时间节点、督导情况等)扫描件附后一并报送;

3、2021年3月15日至5月10日, 每周一10:00前, 将此表发送至邮箱 dzhbzl@163.com。

附件4 达州市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参考清单

序号	县(市、区)	单位名称	类别	备注
1	市本级	四川达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焦化厂）	工业企业	涉自行利用处置。
2	市本级	达州佳境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	涉自行利用处置。
3	市本级	达州佳境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	经营单位。
4	市本级	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企业	
5	市本级	国电达州发电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	
6	市本级	达州市中心医院	医疗机构	三甲医院
7	市本级	达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医疗机构	三甲医院
8	通川区	四川润德钢铁集团航达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通川分公司	工业企业	
9	通川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石油分公司	工业企业	
10	通川区	成都地奥集团天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	
11	通川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 7101 油库	工业企业	
12	通川区	达州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	医疗机构	二乙医院
13	通川区	达州市通川区人民医院	医疗机构	二甲医院
14	通川区	达州市通川区红十字医院	医疗机构	二乙医院
15	通川区	达州市通川区中医院	医疗机构	二甲医院
16	通川区	达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医疗机构	二乙专科医院
17	通川区	达州天资汽车有限公司	汽修行业	
18	达川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达州分公司	工业企业	
19	达川区	达州市正龙再生资源回收服务部	工业企业	经营单位
20	达川区	达州市绿环再生资源回收服务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	经营单位
21	达川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川东北气矿达州采输气作业区	工业企业	
22	达川区	达州南方医院	医疗机构	二乙医院
23	达川区	达川区中医医院	医疗机构	二甲中医院
24	达川区	达州市民康医院	医疗机构	三乙医院
25	达川区	达川区妇幼保健院	医疗机构	二甲医院
26	达川区	达川区人民医院	医疗机构	三乙医院
27	达川区	达县新桥医院	医疗机构	二乙医院
28	达川区	达州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医疗机构	二甲医院
29	达川区	四川省达州天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修行业	

序号	县(市、区)	单位名称	类别	备注
30	达川区	达州鑫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修行业	
31	达川区	达州市禾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修行业	
32	达川区	达州仁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修行业	
33	达川区	达州宝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修行业	
34	宣汉县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川东北作业分公司(原优尼科东海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	
35	宣汉县	达州市宏盛电化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	涉自行利用处置。
36	宣汉县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	工业企业	
37	宣汉县	中国石化达州天然气净化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	
38	宣汉县	四川广川铝材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	
39	宣汉县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东北气矿宣汉采气作业区	工业企业	
40	宣汉县	宣汉县第三人民医院	医疗机构	二乙医院
41	宣汉县	宣汉县中医院	医疗机构	二甲医院
42	宣汉县	宣汉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医疗机构	二甲专科医院
43	宣汉县	宣汉县人民医院	医疗机构	三乙医院
44	宣汉县	宣汉县第二人民医院	医疗机构	二甲医院
45	宣汉县	宣汉县辉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修行业	
46	开江县	达州市铮锋能源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	
47	开江县	开江县人民医院	医疗机构	二甲医院
48	开江县	开江复康医院	医疗机构	二乙医院
49	开江县	开江县中医院	医疗机构	二甲医院
50	大竹县	达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企业	
51	大竹县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重庆天然气净化总厂大竹分厂	工业企业	
52	大竹县	大竹县中医院	医疗机构	二甲医院
53	大竹县	大竹县人民医院	医疗机构	三乙医院
54	大竹县	大竹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医疗机构	二甲专科医院
55	渠县	西南油气田分公司重庆天然气净化总厂渠县分厂	工业企业	
56	渠县	四川亿鑫联水泥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	
57	渠县	四川省川东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	
58	渠县	四川乐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	
59	渠县	四川省丰旺宝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	经营单位

序号	县(市、区)	单位名称	类别	备注
60	渠县	渠县人民医院	医疗机构	三乙医院
61	渠县	渠县中医院	医疗机构	二甲医院
62	渠县	渠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医疗机构	二甲专科医院
63	渠县	渠县中润医院	医疗机构	二乙医院
64	万源市	万源市君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	经营单位
65	万源市	华新水泥(万源)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	
66	万源市	达州市三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万源回收站	工业企业	
67	万源市	万源仁合医院	医疗机构	二乙医院
68	万源市	万源市中心医院	医疗机构	二甲医院
69	万源市	万源市中医院	医疗机构	二甲医院
70	万源市	万源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医疗机构	二甲专科医院
71	万源市	万源市精典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汽修行业	
72	万源市	万源市祥瑞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汽修行业	
73	万源市	万源市晨旭集团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汽修行业	
74	高新区	四川达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焦化厂	工业企业	涉自行利用处置。
75	高新区	四川达兴宝化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	涉自行利用处置。
76	高新区	四川达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厂	工业企业	涉自行利用处置。
77	高新区	达州玖源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	
78	高新区	达州市三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	
79	高新区	达州市鹏龙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企业	
80	高新区	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企业	
81	高新区	威顿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企业	
82	高新区	达州瓮福蓝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企业	
83	高新区	四川川投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企业	
84	高新区	达州市汇鑫能源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	
85	高新区	宝化炭黑(达州)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	
86	高新区	达州星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修行业	
87	高新区	达州市新世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修行业	
88	高新区	达州市天一航旗铭峻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修行业	
89	高新区	达州市天一航旗铭鸿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修行业	
90	高新区	达州市天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汽修行业	

备注：此名单仅作参考，各地应按照《达州市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确定排查整治对象。

